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AviChina Industry &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7)

股价敏感资料

中航光電擬發行新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中航光電建議發行新中航光電股份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發佈之有關中航光電（一家於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之公告。

中航光電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決議建議發行不超過 6,850 萬股新中航光電股份，以供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認購。中航光電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新中航光電股份。上述發行對象皆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中航光電簽訂認購協議，同意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及調整（如有）後本公司以現金 2.5 億元按發行價格認購新中航光電股份；發行價格將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由中航光電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目標投資者的

申購價格最終釐定。發行完成後，該等新中航光電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建議發行尚須獲得中國有關當局審批，包括國資委及證監會審批。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响

于中航光電的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新中航光電股份擴大股本，本公司持有之中航光電權益將由 43.34%攤薄約 2.68%至約 40.66%，但中航光電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項 2.68%之攤薄將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中航光電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視為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低於 5%，因此該視為出售將豁免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 H 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恢復 H 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1) 條而發佈。

謹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發佈之有關中航光電（一家於其 A 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非公開發行股份之公告。

A. 緒言

中航光電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決議建議發行不超過 6,850 萬股新中航光電股份，以供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認購。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新中航光電股份。中航光電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發行完成後，該等新中航光電股份將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本公司與中航光電簽訂認購協議，同意待相關條件獲達成及調整（如有）後本公司以現金 2.5 億元按發行價格認購新中航光電股份。

B. 中航光電建議發行方案

中航光電建議發行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新中航光電股份面值

新中航光電股份每股面值為人民幣 1.00 元。

2. 發行方式

自證監會批准之日起六個月內，於適當時間非公開發行新中航光電股份。

3. 擬發行之新中航光電股份數量

不超過 6,850 萬股新中航光電股份。

4. 發行對象

發行對象為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上述發行對象皆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5. 發行價格

新中航光電股份每股不低於人民幣 14.63 元，即價格釐定日前 20 个交易日中航光電股票於深圳證券交易所平均交易價格的 90%，發行價格將在獲得中國有關當局批准後，由中航光電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目標投資者的申購價格最終釐定。

6. 認購方式

所有發行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新中航光電股份。

7. 限售期

由本公司認購的新中航光電股份自發行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其他特定投資者認購的新中航光電股份自發行完成之日起 12 個月內不得轉讓。

8. 募集資金之使用

募集資金總額將不超過人民幣 10 億元，其主要用途如下：

- (1) 擬使用約人民幣 51,000 萬元投入光電技術產業基地項目；
- (2) 擬使用約人民幣 14,000 萬元投入飛機集成安裝架產業化項目；
- (3) 擬使用約人民幣 25,000 萬元投入新能源及電動車線纜總成產業化項目；及
- (4) 擬使用約人民幣 10,000 萬元補充中航光電流動資金。

C. 認購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2. 各方

- (1) 中航光電為發行方；及
- (2) 本公司為認購方。

3. 認購方式

本公司以現金方式認購中航光電本次發行的股份。

4. 認購價格

本次認購價格與發行價格一致。

5. 認購股份的數量

本公司以現金 2.5 億元按發行價格認購新中航光電股份，認購股份的數量根據最終確定的發行價格予以確認。

6. 限售期

由本公司認購的新中航光電股份自發行完成之日起 36 個月內不得轉讓。

7. 認購協議生效須達成之條件

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經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署並加蓋公章；
- (2) 中航光電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批准建議發行；
- (3) 本公司依據其章程及香港上市規則履行內部決策程序，召開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批准建議發行；
- (4) 建議發行相關事項獲得國資委批准；及
- (5) 建議發行獲得證監會核准。

D. 進行建議發行的原因

中航光電擬使用建議發行之募集資金投資新建、研發、生產中高端連接器的光電技術產業基地項目、飛機集成安裝架產業化等項目，將有利於擴大中航光電的生產和銷售規模，增強中航光電的綜合實力，提升中航光電國際市場的競爭力，提高企業的經濟效益。此外，中航光電擬通過建議發行進一步補充流動資金，改善財務狀況。

E. 香港上市規則之影响

于中航光電的非公開發行完成後，由於發行新中航光電股份擴大股本，本公司持有之中航光電權益將由 43.34%攤薄約 2.68%至約 40.66%，但中航光電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此項 2.68%之攤薄將構成視為出售本公司持有之中航光電權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由於視為出售之最高適用規模測試比率低於 5%，因此該視為出售將豁免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公告及股東批准要求。

建議發行尚待取得中航光電股東批准及中國監管機構的批准，因此可能會也可能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之股東即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務必謹慎。

F. 恢復股份買賣

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 H 股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上午九時起在香港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恢復 H 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上午九時起生效。

釋義

「董事會」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行完成」	建議發行之完成
「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之為準）
「香港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航光電」	中航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持有其 43.34% 權益
「中航光電股份」	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航光電 A 股股份
「發行價格」	每股中航光電股份不超過人民幣 14.63 元，為價格釐定日前 20 個交易日中航光電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平均交易價格的 90%。發行價格將在獲得有關當局批准后，由中航光電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考慮目標投資者的

	申購價格最終釐定。
「建議發行」	中航光電擬按發行價格向包括本公司在內的不超過十名特定投資者發行不超過 6,850 萬股新中航光電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價格釐定日」	最低發行價格釐定之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中航光電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航空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閔靈喜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左鳴先生、譚瑞松先生、吳獻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顧惠忠先生、徐占斌先生、耿汝光先生、張新國先生、高建設先生、李方勇先生、陳元先先生、王勇先生、莫利斯撒瓦(Maurice Savar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重慶先生、李現宗先生、劉仲文先生組成。

*僅供識別